社会分散源危险废物信息(APP)管理系统 企业人车纳入管理规范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陕西省社会源危险废物信息化建设加强收集从业人员与转运"三防"车辆监督,进一步提升社会源危险废物从业规范,便于社会源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有效辨识合法收集单位人员身份,杜绝社会人员身份冒用非法开展收集活动,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西省天合城市矿产开发利用促进会(以下简称"天促会")制定本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省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 (以下简称"经营单位")为所属收集从业人员、"三防"车辆 申办、补办、注销信息系统账户与公示资格的管理。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纳入信息系统后,发放二维码防伪身份识别卡(以下简称"识别卡"),识别卡是危险废物收集人员在开展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活动时身份资格的证明。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人员进行收集时,应出示识别卡,并遵守本规范。

第四条 识别卡的样式、编码方式和制作要求由天促会统一制定。识别卡应当载明人员姓名、证件编号、所属单位、职务、有效期、防伪二维码等信息。

禁止伪造、变造危险废物收集人员识别卡。

第五条 天促会负责经营单位收集人员纳入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识别卡办理工作,经营单位负责所属从业人员识别卡的管理。

第六条 天促会辅助各地市规划、推动、开展信息化建设与 系统信息更新维护,公布相关事项办理流程,方便公众查阅和申 办。

第七条 社会分散源危险废物信息(APP)管理系统纳入工作与管理遵循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程序合法、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经营单位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经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即可申请办理:

- (一) 持有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收集)许可证;
- (二) 具备天促会会员资格或相关试点资格;
- (三)能够履行企业自律公约、诚信承诺;
- (四)具有完整的经营单位规范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五)上一年度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考核合格企业。

(六)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库房已按要求完成监控安装并与线上实时监控云平台完成联网对接;

第九条 天促会负责审核资料,对符合条件的经营单位的, 3个工作日内完成单位注册。对于缺项或不符合要求的将以回函 的形式进行告知。

第三章 从业人员申请与受理

第十条 经营单位所属人员取得识别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由经营单位统一向天促会提交申请、变更、注销、补办等相关材料)

- (一)提供从业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 (二)熟悉社会源危险废物特性和收集体系等业务知识;
- (三) 从业人员申请的其他信息。
- (四)参与过相关行业培训或实名制从业人员培训

第十一条 天促会负责组织全省经营单位所属从业人员的培训。

识别卡持卡人每年至少参加一次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组织的社会源危险废物管理培训。

第十二条 申请、领取识别卡应由归属经营单位根据材料清 单按要求整理相关申请材料,并统一向天促会提交书面申请和电 子版材料。收到申请后天促会依照本规范进行审核,对符合本规 范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录入及识别卡办理发放。

第十三条 首次申请纳入系统的从业人员识别卡有效期为两个月。经营单位应针对首次办理识别卡的从业人员强化提升专业知识与法律责任意识,杜绝从业人员利用政策便捷开展违法违规等不利于行业规范发展的经营活动。两个月到期前一周,所属单位提交人员审验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给与更换从业人员识别卡,有效期为半年。

第十四条 企业办理从业人员信息系统纳入工作时,除相关申请材料外,应提交对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首次办理的人员未能及时缴纳社保的,归属公司应出具情况说明,并在两个月内补交社保缴纳证明,逾期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将关闭系统中对应人员、车辆相关信息公示及相关系统账号。逾期超过两个月未提交社保证明的,视为自动放弃,信息系统将对相关人员进行信息除名半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四章 三防车辆申请与受理

第十五条 "三防"车辆的信息系统申请纳入、变更、注销、 补办由经营单位统一提交,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车辆车型与排放符合要求;

- (二)车辆产权的所有者应归属申请单位或归属该单位所提 交的从业人员,二者满足其一;或由第三方危险品运输车队提供 的符合要求的三防车辆。
- (三)自愿按照"三防"措施要求与车载监控要求进行车辆升级,并完成车辆外观统一。

第十六条 天促会接到车辆申请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对车辆资格完成第一次材料审核,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符合要求的根据车辆三防措施与外观统一要求进行车辆改造,加装视频监控设备。完成改造后经营单位递交车辆复审申请表,待检车辆应按照约定复审时间抵达指定地点,对符合本规范第十五条规定的,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信息录入及公示工作。

第五章 延续与变更

第十七条 除首次办理外,识别卡有效为半年、期届满经营单位应提前一周向天促会提交相关材料,天促会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对符合以下要求的更换新证: (不符合条件的收回识别卡,逾期未审核的账号将自动失效)

- (一)从业人员识别卡所载信息与持证人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二)持卡人参加了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组织的实名制社会源危险废物管理培训;

- (三) 持卡人对应收集账号处在活跃状态, 非僵尸账号;
- (四) 持卡人社保缴纳证明;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人所在单位应当申请换 发识别卡:

- (一) 持证人危险废物收集人员识别卡污损、残缺的;
- (二)为杜绝行业内不良人员竞争,未能取得原用人单位正常离职书面说明的,再次用人单位应在该人员离职1年后,向天促会秘书处提交从业人员纳入申请;
 - (三) 其他应当换发识别卡的情形。

申请换发识别卡的,应当将原证件交回天促会附带对应的申请资料;持证人所在单位发生变化应由原单位许可并出具离职说明,天促会在资料完整的情况下应当及时换发新证。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人所在单位应当申请注销从业人员识别卡:

- (一) 持证人离职、退休的;
- (二) 持证人调离危险废物收集工作岗位的;
- (三)持证人参与违规或非法活动的;
- (四)归属单位认为应当注销危险废物收集人员从业识别卡的其他情形。

注销的危险废物收集人员从业识别卡应当交回归属单位,如

因未能收回从业人员识别卡造成的一切损失与法律责任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持证人遗失识别卡的,应当及时向其归属单位上报,并由归属单位统一上报天促会,申请丢失补办或注销,发证单位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与经营单位进行核实后及时补发、暂停、注销。

第二十一条 识别卡的管理责任归属于申请单位,申请单位 应制定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收集从业人员应当妥善保管识别卡, 不得涂改、损毁或者转借他人。

第二十二条 已办理从业人员识别卡的,在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长时间无收集系统操作,或不按规定办结转移等操作的,系统将视为僵尸账号,对账号进行关停或者注销,注销前通报所属经营单位,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所属经营单位与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责任与规范

第二十三条 严禁经营单位为非本单位人员办理识别卡。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天促会将关闭当事经营单位的账号及人员线上相关公示。严重者关闭经营单位的一切线上信息,并启动公约诚信问责机制。

- (一)涂改、转借危险废物收集人员从业识别卡的;
- (二)使用危险废物收集人员从业识别卡从事与危险废物回收无关的;
 - (三)经营单位为非法人员办理从业识别卡;
- (四)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收集人员从业识别卡办理管理规范的。
- 第二十四条 持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天促会将关闭危险废物收集人员从业识别卡线上信息,通报所属经营单位:
- (一)以欺诈、舞弊、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危险废物收集 人员从业识别卡的:
- (二)经营单位违反自律公约的行为一经证实,天促会有权利关闭该经营单位一切线上信息,造成的后果由该经营单位自行承担;
 - (三) 其他严重违反危险废物回收体系的行为;
- (四)天促会接到公安或相关执法部门的反馈,对参与非法 活动或违规开展经营活动的从业者给与系统注销,并进入系统黑 名单永不纳入。
- 第二十五条 天促会负责平台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对经营单位人员线上公示的增、减、启、停工作必须按照经营单位书面申请开展,不得在没有凭证的情况下,随意增加或关闭人员、车辆、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

天促会应对识别卡办理的相关资料按单位分类存档管理,如出现资料缺失的现象,由相关人员负责。

经营单位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或隐瞒实际情况的,造成相关损失与法律责任的由经营单位自行承担,或经材料审核发现的造假等问题,天促会将关停对应经营单位的相关系统信息与功能账号。

第二十六条 天促会信息系统纳入申请办理产生的相关工本费用会员单位免费,非会员单位按识别卡首次申请(到期更换) 30元/张。丢失补办80元/张收取基本成本费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经营单位未能第一时间书面告知天促会,所属 人员离职或因工作证丢失(包括识别卡无法收回)而直接或间接 造成的一切问题及损失,由所属单位与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企业提交车辆信息申请纳入信息系统,在未取得车辆纳入审核书面反馈函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未纳入系统的车辆按照天促会车辆外观统一要求进行改造,一经发现按违规车辆或盗用试点资格向相关部门进行反馈。

本规范由天促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盖章:

日期: